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5月27日，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按上证综指采用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5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102元计算，公司股票2024年5月27日收盘价为人民币0.569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